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科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內附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重選董事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香港富豪酒店三樓維多利亞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至16頁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條例」	指	百慕達法律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經修定)
「本公司」	指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購回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4A(a)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概指	香港幣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執行董事：

劉學林 (主席)

姚克明 (行政總裁)

倪凌

孫玉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輝

周少棠

黎家柱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4-5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i)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包括劉學林先生(主席)、姚克明先生、倪凌先生、孫玉明先生、廖國輝先生、周少棠先生及黎家柱先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A)，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如彼等為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即不須計入在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內。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據此，周少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102條(B)，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倪凌先生、孫玉明先生及黎家柱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規定，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送達本公司則除外。接納有關通知的時間不得少於七(7)日，而該時期之計算，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有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04-5室。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接獲股東提名其他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參選者之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周少棠先生、倪凌先生、孫玉明先生及黎家柱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分別發行及回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20%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該等一般授權。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內與有關購回建議部份所要求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內。

細則之修訂

務請閣下注意批准加入新公司細則第70(A)條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99(A)條、第102(A)條、第102(B)條及第182(iv)條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近日已修訂上市規則，以推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該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3)條及守則，將加入一項新公司細則第70(A)條，據此，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合共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的5%或以上，同時，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的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等人士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投票權明顯顯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

根據守則第A.4.2段，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屆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受一項私法法案「Hong Kong Toy Cent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t 1990」所規限。該法案第4(g)條規定：

「即使公司法或法律規則載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但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除外）按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及按序輪席退任。」

根據上文引述之文字，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席退任。

有見上文及守則第4.2段，董事因而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99(A)條、第102(A)條、第102(B)條及第182(iv)條，規定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本公司每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而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則須每三年重選一次。

建議修訂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要求被撤回之前或當時，由下列人士提出進行投票表決：

- (a) 該次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繳足面值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就推選大會主席或續會以外之事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即時或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提出要求之日期後30日)及地點以上述方式進行。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大會主席允許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被撤回。

除非正式提出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讀之舉手表決結果及相關結果記入會議記錄，將為表決結果之最終憑證。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文件第12至16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會：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以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為限；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及
- 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文件附上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林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周少棠－獨立非執行董事 (48歲)

周先生自200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現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泰利照明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十多年前，彼曾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彼於工商管理方面積逾20年的經驗。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的商業學碩士學位。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周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所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周先生已收取十二萬港元之董事袍金。如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周先生的任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所述，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黎家柱－獨立非執行董事 (35歲)

黎先生，自2004年9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黎先生現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亨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彼負責亨達集團企業財務顧問部。於一九九九年加盟亨達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一家證券行之企業融資部超過五年，並參與多項上市、收購及財務顧問項目。黎先生畢業於英國雪飛爾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市務學會。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並無特定服務年期。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所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每年董事袍金十二萬計算，本公司已向黎先生支付六萬港元之董事袍金。如彼於股東週年大會再度當選，黎先生的任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所述，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倪凌－執行董事 (29歲)

倪先生剛於2005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倪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集團對外投資專案的分析。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銀行業內任職，擁有超逾五年的風險管理經驗。倪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頓大學頒發的國際金融市場學理學碩士學位。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倪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所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倪先生的任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所述，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孫玉明－執行董事 (37歲)

孫先生，剛於200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電子產品部的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位於中國銅陵的有色金屬公司及其位於意大利的辦事處擔任管理層工作近達9年。孫先生持有雙學士學位，分別為中國安徽工學院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東南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孫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所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孫先生的任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所述，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控股股東的關係

周少棠先生、黎家柱先生、倪凌先生及孫玉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關係。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全部必須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下決定應對該項購回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只可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須在購回股份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某一交易作出特定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1,627,92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最多106,162,792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祇能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項中付出。

5. 於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購回建議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獲全面實施，則相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有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共250,03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55%。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本公司現階段亦無意進行而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任何購回股份事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4		
7月	0.520	0.490
8月	0.570	0.500
9月	0.540	0.480
10月	0.500	0.445
11月	0.750	0.400
12月	0.560	0.445
2005		
1月	0.520	0.480
2月	0.485	0.460
3月	0.475	0.420
4月	0.450	0.415
5月	0.500	0.400
6月	0.430	0.390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香港富豪酒店維多利亞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0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70A條：

「70(A)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

- (a) 倘(i)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合共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
- (b)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股東於該大會的表決結果與上文(a)所述的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的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上述(a)所指的該等人士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投票權明顯顯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如結果，則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b) 以下列新細則取代現有細則第99(A)條：

「99(A)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具指定委任年期之董事，但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須為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至於在同一日上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將抽籤決定輪席退任者。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以下列新細則取代現有細則第102(A)條：

「102(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直至其繼任人當選或獲委任。為了免除疑慮，根據此細則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依據細則99(A)輪席退任。」

(d) 以下列新細則取代現有細則第102(B)條：

「102(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惟就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倘為填補臨時空缺者，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倘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2 (vi)條，並分別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82 (vii)條及 (viii)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82 (vi)條及182 (vii)條。」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廖翠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之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